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18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子瑜
選任辯護人 張世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556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05年度偵字第17187、171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子瑜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此部分不待被告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對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2055號（下稱新北地院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177號（下稱臺北地院判決）之判決事實欄所載內容，上開案件之告訴人李燕飛、許美蓮所指訴被告與劉邦瓊對於渠等施詐之手法本非全然相同，亦與本案告訴人吳連昇指訴遭詐欺之手法不盡相同，所相同者為款項均匯入被告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本件告訴人匯款時間與李燕飛、許美蓮之匯款時間相近，原判決忽略上開新北地院、臺北地院之有罪判決，徒以細節不同，即推翻上開2則確定判決之認定，已有不當。

（二）上開新北地院判決既已認定「被告黃子瑜對於其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具全權管理權限，並非單純出借劉邦瓊使用、不知帳戶內款項如何用」之事實，本件告訴人所匯款項中亦有多筆係匯入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詎原判決未留意上開新北地院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遽認被告僅係單純提供帳

戶予劉邦瓊使用，顯與上開新北地院判決之認定有所矛盾。

(三) 被告「陪同告訴人至大陸蘇州錦林公司」，其目的顯然係為取信告訴人，使告訴人相信被告與劉邦瓊誑騙進行投資之話術，被告既一再辯稱對外借款均係劉邦瓊所為，其僅單純提供帳戶供劉邦瓊使用，則為何被告又會有「陪同告訴人至大陸蘇州錦林公司」，以加強取得告訴人信任？另被告若未參與本件詐欺之犯行，又何須主動熱心為告訴人尋找資金來源？從而，相較於上開新北地院判決及臺北地院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於本件涉入之行為更為深入、廣泛，而上開2則判決均認定被告確有詐欺行為，然本案被告有更為深入之參與，原審卻為無罪之判決，實有可議。

(四) 上開2則判決認定被告確有詐欺之犯行，則本件判決徒以「告訴人無法說明投資之細節」、「匯款款項金額不一、日期不定」之理由，即認「與一般投資常情相悖」，恐與事理不符，亦與上開2則判決之認定有所出入等語。

三、經查：

(一) 另案被害人李飛燕前以：劉邦瓊向李燕飛虛偽邀請投資首琳公司、大新店駕駛訓練班為由，邀約李燕飛投資入股，或向李燕飛要求借款，致李燕飛陷於錯誤，陸續依劉邦瓊之指示，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8萬350元至被告、簡曼如、林金寬等人之帳戶，另陸續依劉邦瓊之指示交付現金29萬1,650元予劉邦瓊，黃子瑜、劉邦瓊共計詐得97萬2,000元為由，另案被害人許美蓮則以：劉邦瓊向許美蓮誑稱從事房地產開發、與被告2人共同經營駕訓班及首琳公司、2人係夫妻關係，平日收入雄厚且饒富企業危機處理經驗，可為許美蓮進行理財規劃投資，且為解決許美蓮之長期利息負擔問題，需有經常性之收入，許美蓮如投資劉邦瓊負責操盤之房地產開發或放款案，除每3個月可結算收回本金外，並有15%之毛利率收益，若持續投資即有持續性之利潤收入，可應付許美蓮之財務困境云云，邀約

01 許美蓮投資，致許美蓮陷於錯誤，共匯款441萬4,500元
02 至被告名下帳戶為由，對被告提出詐欺告訴，固分別經新
03 北地院判決、臺北地院判決被告與劉邦瓊共犯詐欺有罪確
04 定，此有前開判決附卷可稽。惟衡諸前開2案之詐騙手法
05 分別為「投資首琳公司、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房地產
06 開發或放款案」，此與本案公訴意旨認係以投資中古車賺
07 取價差為手段，二者顯有不同，即難以被告曾因另案判決
08 確定，即遽認被告於本案亦有詐欺取財犯行。至新北地院
09 判決之附件起訴書證據清單之待證事實欄雖載有：「被告
10 黃子瑜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係被告黃子瑜與劉邦瓊共同使
11 用」等語，惟本院所為事實之認定，本不受其他判決之拘
12 束，況縱或認被告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係被告與劉邦瓊共
13 同使用，公訴意旨既認被告與劉邦瓊是男女朋友，則被告
14 基於信任關係，將其帳戶提供予劉邦瓊使用，尚與社會常
15 情無違，要難以告訴人吳連昇依劉邦瓊之指示，將款項匯
16 入被告之帳戶內，即遽認被告即有詐欺取財犯行。況告訴
17 人於偵查中先證稱：劉邦瓊稱係做中古車買賣及駕訓班，
18 要伊投資，剛開始金額不大，劉邦瓊賺了都有給伊利潤，
19 後來伊對劉邦瓊信任，匯更大筆的錢，劉邦瓊就沒有再匯
20 錢給伊等語（見他7874號卷第41頁）。於原審108年1月
21 23日審理時，告訴人則證稱：劉邦瓊在報紙上刊登廣告，
22 說有問題可以幫忙解決，伊看了報紙與之聯絡，劉邦瓊做
23 汽車買賣很內行，叫伊投資，利潤分配沒有說，也沒有簽
24 立投資契約等相關文件，沒有約定投資獲利之分配，劉邦
25 瓊說汽車進出，每個價錢不一，買進來賣出去一定有賺，
26 劉邦瓊沒講會給伊多少錢，分成也沒有講，劉邦瓊願意給
27 伊多少就多少，找伊投資的是劉邦瓊；伊投資之標的係汽
28 車買賣、買地，後來又有房地產周轉，劉邦瓊曾匯回利潤
29 ，伊沒有去算投資利潤的金額，劉邦瓊拿票給伊，有些是
30 借款，有些是投資，伊也搞不清楚，劉邦瓊拿票來，伊就
31 給錢等語（見原審易字卷二第153至170頁）。則告訴人

01 與劉邦瓊間就中古車買賣、駕訓班經營之投資金額為何？
02 利潤分配約定為何？如何結算等各節，告訴人均無法提出
03 契約書或其他證據資料以實其說；告訴人復曾於收受劉邦
04 瓊交付之票據後，再交付款項於劉邦瓊（如起訴書附表二
05 之部分），此亦與一般投資常情相悖，反較類似於款項之
06 借貸，自難逕以告訴人片面且不合常情之指訴，遽認劉邦
07 瓊係以投資為由詐騙告訴人，而劉邦瓊之詐欺犯行既無法
08 證明，更遑論提供帳戶予劉邦瓊使用之被告，有與劉邦瓊
09 共犯詐欺犯行。從而，上訴意旨所稱原審判決忽略新北地
10 院判決及臺北地院判決之認定，所為認定與該等判決之認
11 定矛盾，告訴人有匯款至被告所設立彰化銀行帳戶等各云
12 云，即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3 （二）告訴人於原審時已證稱：伊去大陸參觀充電器工廠，伊想
14 投資的錢也有用在充電器上面，這是伊心裏想的，伊投資
15 標的為汽車買賣、買地，後來又有做房地產周轉（見易字
16 卷二第169頁）等語。則依告訴人之證述，其投資之標的
17 即非充電器之買賣，則縱認被告有陪同告訴人至大陸參觀
18 充電器工廠，亦與公訴意旨所稱告訴人與劉邦瓊間之中古
19 車買賣投資無涉。告訴人於原審證稱：貸得之300萬元係
20 1次匯到伊戶頭，劉邦瓊說要錢的時候，伊就付錢，伊是
21 慢慢拿錢出來的，當時是劉邦瓊說錢不夠，問伊可否再去
22 想辦法弄點錢，並稱被告有認識金主、銀行，叫被告帶伊
23 去借款等語。則劉邦瓊縱託被告介紹告訴人向他人借款，
24 然告訴人借得之款項既係交付告訴人，被告並未經手，告
25 訴人借得之款項究如何使用乙節，被告並未參與，且告訴
26 人是否遭劉邦瓊詐欺乙節，既無法證明，已如前述，從而
27 ，上訴意旨質以被告陪同告訴人至大陸參觀，協助告訴人
28 向他人借得款項云云，仍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9 （三）告訴人聲請上訴補充說明狀略以：1.劉邦瓊以客票加上其
30 化名劉明雄為背書，甚至以大新店汽車駕訓班官印為背書
31 ，向我調度現金，並勾結詹玉英、陳順隆、徐金龍、連翊

01 傑、許長壽、蔡國禎等6人，連續開立空頭支票或個人本
02 票，於此部分不法獲利達6,46萬6,000元整，懇請傳訊上
03 述發票人，並查明渠等為何開立空頭支票給劉邦瓊？與劉
04 邦瓊是何曖昧關係？2.告訴人匯入黃子瑜帳戶內之資金，
05 究由何人提領？該提款單筆跡是否都為劉邦瓊之筆跡？或
06 黃子瑜也有參與提款？此可釐清兩人是否共謀詐欺之連續
07 行為等語。惟查：

08 1.公訴意旨係認：劉邦瓊以投資中古車賺取價差為由，作為
09 詐騙告訴人之手段；告訴人於原審亦證稱：伊投資之標的
10 為汽車、土地買賣及房地產周轉等節，已如前述。而告訴
11 人指稱劉邦瓊持客票並以化名為背書、或以詹玉英等6人
12 開立之空頭支票及個人本票向告訴人調度現金等節，顯與
13 公訴意旨認：劉邦瓊與被告以投資中古車賺取價差為由之
14 詐騙手法不同，告訴人此部分所述，顯與公訴意旨所指，
15 並非同一基本社會事實，而非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即不得
16 就此部分予以審理。從而，告訴人聲請調查詹玉英等6人
17 與劉邦瓊之關係、以及開立空頭之票之目的為何云云，即
18 無調查之必要。而此部分劉邦瓊有無另涉詐欺取財罪之罪
19 嫌，應由檢察官另行偵查。

20 2.被告與劉邦瓊原為男女朋友，有相當之信任關係，被告基
21 於該信任關係，將其帳戶提供予劉邦瓊使用，並無違常情
22 形。而男女朋友彼此間就日常生活事務互為委託代理之情形
23 ，亦屬常見，而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參與告訴人與劉邦
24 瓊間之資金往來或投資過程，則縱被告提供劉邦瓊使用其
25 帳戶後，被告曾有提領帳戶內款項，亦難憑以認定被告與
26 劉邦瓊間即有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況告訴人是否遭劉邦
27 瓊詐欺乙節，既無法證明，已如前述，從而，告訴人所稱
28 ：應調查被告有無參與提領帳戶內款項之行為云云，即無
29 調查必要。

30 (四)綜上，原審依審理所得，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
31 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詞再為爭執，惟因檢察官所提

出之證據尚難遽認被告有起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其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沈念祖提起上訴，檢察官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盈 文
法 官 郭 豫 珍
法 官 簡 志 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 記 官 陳 靜 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易字第5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瑜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1

選任辯護人 張世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00000、17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瑜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子瑜與劉邦瓊（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另案通緝中，本案未經起訴）為男女朋友，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被告於民國99年間，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
02 戶（下稱彰銀帳戶）、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03 0000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古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及其擔任名
05 義負責人之首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首琳公司）所申辦國泰世
06 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
07 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交付劉邦瓊使用。而由劉邦瓊於99年
08 5月至8月間，在報紙刊登「我幫你善後，有困難嗎？我幫你解
09 決」、「利息支出越滾越大，怎麼辦？我有現金、支票、人力
10 、經驗支援你，請來電」等廣告，招攬不特定大眾借款，告訴
11 人吳連昇見報而與劉邦瓊聯繫時，劉邦瓊即向告訴人佯稱其饒
12 富企業危機處理經驗，及其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
13 號開設大新店駕駛訓練班（下稱駕訓班），有管道投資中古車
14 賺取價差且收入雄厚，並表示願意提供首琳公司位在臺北市○
15 ○區○○路○○號9樓辦公室與告訴人使用，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6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陸續匯款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下
17 同）1,051萬8,580元金額至前開被告或首琳公司帳戶內，而由
18 劉邦瓊提領一空。嗣因告訴人無法聯繫劉邦瓊而前往新址大新
19 店駕訓班探詢，始知受騙，因認被告涉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公
20 布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2 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23 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
24 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
25 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按，認定不利於被告
26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27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28 再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
29 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
30 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
31 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

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黃子瑜與劉邦瓊共同涉犯前開詐欺罪嫌，係以告訴人吳連昇之指訴及告訴人確有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至被告或首琳公司前開帳戶內資為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前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劉邦瓊使用，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與劉邦瓊前係男女朋友，伊只是將帳戶借予劉邦瓊使用，不知劉邦瓊借用帳戶何用，伊無與劉邦瓊共犯詐欺罪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告訴人指訴遭劉邦瓊詐騙之內容，僅有告訴人片面指訴，無其他證據佐證，且告訴人指訴之內容核與一般投資常情有違，告訴人實係與劉邦瓊共同從事民間放款事業，嗣因劉邦瓊逃匿始對被告提出本件告訴等語。經查：

(一)被告前開郵局帳戶、彰銀帳戶、渣打銀行帳戶、土銀帳戶及首琳公司前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確係由被告申辦，嗣並交付劉邦瓊使用乙情，固經被告所自承，而告訴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首琳公司前開金融機構帳戶內，亦有告訴人提出之存款明細收據、存款憑條及前開各帳戶之交易明細（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7874號卷【下稱他7874卷】第88至99頁、131至135頁、172至184頁、124至127頁、217至224頁、214至216頁）附卷可稽，然被告當時與劉邦瓊係男女朋友關係，有一定之信任基礎，其提供帳戶予劉邦瓊使用，不當然知悉劉邦瓊係用以作為詐騙之用；且告訴人自承：開始商討投資時即均係劉邦瓊與伊接洽，伊錢也是交給劉邦瓊，是後來劉邦瓊以每次都要見面領款很麻煩為由要伊將錢轉至劉邦瓊提供之帳戶，嗣劉邦瓊始提供被告之帳戶供伊

01 轉帳（他7874卷第83至84頁）等語；參以依告訴人所陳，劉邦
02 瓊提供予告訴人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除被告或首琳公司所申辦
03 外，亦有多件他人名義申辦之帳戶，此觀告訴人提出之刑事告
04 訴狀附表B所載亦明，而經傳訊同有金融機構帳戶遭劉邦瓊用
05 以提供予告訴人匯款之證人莊秀娥、邱郁涵到庭，證人莊秀娥
06 於本院108年1月23日審理時證稱：當時伊看報紙第二春廣告，
07 與劉姓男子聯絡，伊有提供帳戶供該男子匯款，因該男子跟伊
08 借了40幾萬，故匯款至伊帳戶還錢給伊，伊沒有見過告訴人（
09 易字卷二第173至175頁）等語，證人邱郁涵於本院108年1月23
10 日審理時則證稱：伊名義所申辦於99年11月30日有收受告訴人
11 匯款10萬9,000之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帳戶沒有借給他人使用，
12 該帳戶已無使用，伊不確定是否家人使用（易字卷二第176至
13 178頁）等語，嗣證人邱郁涵再具狀陳報：該帳戶於98、99年
14 間，交由母親使用（易字卷二第191頁）等語，然告訴人就其
15 他提供帳戶者均未提告或主張該帳戶申辦人與劉邦瓊共犯詐欺
16 ，可徵提供帳戶予劉邦瓊使用者，不當然有參與劉邦瓊詐欺之
17 犯行，即尚難僅以被告有出借金融機構帳戶予劉邦瓊供予告訴
18 人匯款，即遽認就告訴人匯款至被告金融機構帳戶內之款項，
19 均係被告與劉邦瓊共同詐騙而來。

20 (二)至劉邦瓊以經營駕訓班、從事中古車買賣需款投資為由向告訴
21 人詐騙等情，除經告訴人指訴外，並無任何證據足證，況告訴
22 人於偵查中先證稱：伊在99年，看報紙刊登可幫忙解決問題之
23 廣告，而循該廣告與劉邦瓊聯絡，劉邦瓊稱係做中古車賣賣及
24 駕訓班，要伊投資，剛開始金額不大，劉邦瓊賺了都有給伊利
25 潤，後來伊對劉邦瓊信任，匯更大筆的錢，劉邦瓊就沒有再匯
26 錢給伊（他7874卷第41頁）等語，嗣於本院108年1月23日審理
27 時則證稱：劉邦瓊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說有問題可以幫忙解決
28 ，伊看了報紙與之聯絡，劉邦瓊做汽車買賣很內行，叫伊投資
29 ，利潤分配沒有說，也沒有簽立投資契約等相關文件，沒有約
30 定投資獲利之分配，劉邦瓊說汽車進出每個價錢不一，買進來
31 賣出去一定有賺，會給伊多少錢沒講，分成也沒有講，劉邦瓊

01 願意給伊多少就多少，找伊投資的是劉邦瓊，伊沒有看過劉邦
02 瓊買賣中古車的過程，伊只是把錢給劉邦瓊，劉邦瓊將帳號給
03 伊叫伊匯款，金額不是伊決定，劉邦瓊要多少伊就給多少，劉
04 邦瓊也有拿他人支票、票據給伊，伊把現金給劉邦瓊，當初講
05 的是投資，劉邦瓊拿票來伊就給，伊沒問那麼多，劉邦瓊當初
06 講的是借款，伊認為等於是拿去投資，伊投資之標的係汽車買賣
07 、買地，後來又有房地產周轉，伊投資給劉邦瓊，劉邦瓊曾匯
08 回利潤，多少伊沒有去算，劉邦瓊拿票給伊，有些是借款，有
09 些是投資，伊也搞不清楚，劉邦瓊拿票來，伊就給錢，伊沒有
10 證據證明與劉邦瓊間有約定中古車事業之投資（易字卷二第15
11 3至170頁）等語，核依告訴人之指訴，劉邦瓊於報紙上刊登之
12 廣告內容為「我幫你善後，有困難嗎？我幫你解決」、「利息
13 支出越滾越大，怎麼辦？我有現金、支票、人力、經驗支援你
14 ，請來電」，顯示「借款」之廣告，告訴人則係有投資意願而
15 與劉邦瓊聯絡，與廣告所欲招攬之「借款」對象不符，已有可
16 議；且告訴人與劉邦瓊間就中古車買賣、駕訓班經營之投資金
17 額為何？利潤分配約定為何？如何結算，均無法明確說明，甚
18 而告訴人究竟已出資多少？取回多少利潤，亦無法計算；再參
19 諸附表所示告訴人匯款至被告帳戶內之款項金額不一、日期不
20 定，告訴人復曾另於收受劉邦瓊交付之票據後，再交付款項於
21 劉邦瓊（如起訴書附表二之部分），此均核與一般投資常情相
22 悖，自難逕以告訴人片面且不合常情之指訴，遽認劉邦瓊係以
23 投資為由詐騙告訴人，而劉邦瓊之詐欺犯行既無法證明，更遑
24 論出借帳戶予劉邦瓊使用之被告，有與劉邦瓊共犯詐欺罪嫌。

25 (二)另被告固自陳有陪同告訴人至大陸蘇州錦林電子公司，及居間
26 介紹告訴人對外借貸，然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去大陸
27 參觀充電器，伊想錢拿去也有用在充電器上面，這是伊心裏想
28 的，伊投資標的為汽車買賣、買地，後來又有做房地產周轉（
29 易字卷二第169頁）等語，則依告訴人之證述，其投資之標的
30 既非充電器之買賣，則縱認被告有協同告訴人至大陸參觀充電
31 器工廠，亦與告訴人與劉邦瓊間之投資無涉；而證人即代書呂

01 銘仁於本院108年4月24日審理時則證稱：被告曾帶告訴人找伊
02 尋求貸款之管道，是貸款300萬元，伊評估後認無法說服金主
03 而未承貸，伊轉介友人黃代書承貸，討論貸款過程中被告均無
04 參與，300萬元是告訴人至伊事務所簽下借據後拿走（易字卷
05 二第231至232頁）等語，告訴人則自陳：貸得之300萬元係1次
06 匯到伊戶頭，劉邦瓊說要錢的時候伊就付，伊是慢慢拿出來的
07 ，當時是劉邦瓊說錢不夠，問伊可否再去想辦法弄點錢，並稱
08 被告有認識金主、銀行，叫被告帶伊去借款等語，則被告固經
09 劉邦瓊委以介紹告訴人向外借款，然借款之經過被告既未參與
10 ，借得款項亦係交付告訴人而被告未經手，參以告訴人係遭劉
11 邦瓊詐欺乙節無法證明已如前述，則被告前揭陪同告訴人至大
12 陸工廠參觀、居間介紹告訴人貸款之舉，即無法執為不利於被
13 告之認定。

14 (四)至另案被害人李飛燕前以：劉邦瓊向李燕飛虛偽邀請投資首琳
15 公司、大新店駕駛訓練班為由，邀約李燕飛投資入股，或向李
16 燕飛要求借款，致李燕飛陷於錯誤，陸續依劉邦瓊之指示，匯
17 款共計68萬350元至被告、簡曼如、林金寬等人之帳戶，另陸
18 續依劉邦瓊之指示交付現金29萬1,650元予劉邦瓊，黃子瑜、
19 劉邦瓊共計詐得97萬2,000元為由，另案被害人許美蓮則以：
20 劉邦瓊向許美蓮誣稱從事房地產開發、與被告2人共同經營駕
21 訓班及首琳公司、2人係夫妻關係，平日收入雄厚且饒富企業
22 危機處理經驗，可為許美蓮進行理財規劃投資，且為解決許美
23 蓮之長期利息負擔問題，需有經常性之收入，許美蓮如投資劉
24 邦瓊負責操盤之房地產開發或放款案，除每3個月可結算收回
25 本金外，並有15%之毛利率收益，若持續投資即有持續性之利
26 潤收入，可應付許美蓮之財務困境云云，邀約許美蓮投資，致
27 許美蓮陷於錯誤，共匯款441萬4,500元至被告名下帳戶為由，
28 對被告提出詐欺告訴，固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
29 審簡字第2055號、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177號判決被告與劉邦
30 瓊共犯詐欺有罪確定，此有前開判決附卷可稽，然前開2案之
31 被害人、遭詐騙之時間、金額及指訴詐騙之手法，均與本案相

異，即與本案無涉，自不得以前開2件被告有罪之判決，執為本件被告詐欺之證據。

四、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詐欺罪嫌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參諸前揭說明，依法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

法官 陳伯宇

法官 陳錦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胡嘉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日期	存入之帳戶	金額
1	99年9月21日	黃子瑜郵局帳戶	19萬480元
2	99年9月24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20萬元
3	99年9月27日	黃子瑜郵局帳戶	20萬元

(續 上 頁)

4	99年9月28日	黃子瑜郵局帳戶	20萬元
5	99年9月30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18萬元
6	99年9月30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18萬4,600元
7	99年10月5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17萬6,000元
8	99年10月12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15萬元
9	99年10月20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10萬元
10	99年10月27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6萬元
11	99年11月2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10萬元
12	99年11月10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18萬8,000元
13	99年11月18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4萬元
14	99年11月26日	黃子瑜郵局帳戶	50萬元
15	99年11月26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50萬元
16	99年11月29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40萬元
17	99年11月29日	黃子瑜渣打銀行帳戶	40萬元
18	99年12月2日	黃子瑜渣打銀行帳戶	27萬3,000元

(續 上 頁)

19	99年12月7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20萬元
20	99年12月10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12萬3,000元
21	99年12月15日	黃子瑜渣打銀行帳戶	50萬元
22	99年12月15日	黃子瑜渣打銀行帳戶	39萬元
23	99年12月16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89萬元
24	99年12月21日	黃子瑜郵局帳戶	88萬元
25	99年12月22日	黃子瑜渣打銀行帳戶	30萬元
26	99年12月24日	首琳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70萬9,000元
27	99年12月29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80萬元
28	99年12月30日	黃子瑜彰銀帳戶	63萬元
29	100年1月5日	黃子瑜渣打銀行帳戶	50萬元
30	100年1月5日	黃子瑜土銀帳戶	50萬元
		合 計	1,051萬8,580元